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佈乃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持有人所發出的催款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收到一份由代表承兌票據持有人行事的法律顧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27(4)(a)條發出日期為2020年10月10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支付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20,316,438港元，否則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有大量未償還債務及其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的承兌票據及企業債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能無法償還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要求的款項。因此，本公司高度關注法定要求償債書會否觸發本公司所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的任何潛在交叉違約條款。

董事會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尋求法律意見，並評估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影響。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及本集團其他債權人磋商，探討其他可能的還款方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如洁

香港，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如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